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0 年 5 月 28 日

總目 159－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建造業人力方面的投資」

請各委員批准一筆為數 1 億元的新承擔額，以支持建造業議會加強對有意入行人士和在職建造業工人的培訓及工藝測試，以及支持當局加強推廣及宣傳活動，吸引更多人投身建造業。

問題

我們需要與建造業共同努力，透過建造業議會(下稱「議會」)的工作，吸引新血加入建造業，以及加強在職建造業工人的技能和競爭力，以培育高質素的建造業隊伍，並維持足夠的建造業人手，應付未來數年增加的工程量，以及維持工程的質素。

建議

2. 發展局局長建議提供一筆為數 1 億元的一次過撥款，以支持議會加強對有意入行人士和本地在職建造業工人的培訓及工藝測試，以及支持當局加強推廣及宣傳活動，吸引更多人投身建造業。

背景及理由

建造業面對的挑戰

3. 建造業是本港經濟的主要支柱之一，僱用人數約佔本港就業人口的 8%。人力資源是建造業其中一項最寶貴的資產。建造工程能否順利

及有效地推展，取決於工程從構思到設計、建造以至竣工各階段中所參與的各類專業人員、技術／督導人員，以及工人的工作水平。因此，我們必須培育和維持一支有能力和決意提供優質建造服務的從業員隊伍。

4. 建造業人口，特別是工人，正面對日益嚴重的老化問題。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在 2010 年 4 月初所提供的資料，業內 269 800 名註冊工人中，約有 40% 在 50 歲以上，而 25 歲以下的註冊工人則只佔約 5%。技能分布方面，約 60% 的註冊建造業工人是沒有專門技能的普通工人。為應付建造業的人力需求，我們需要有更多新人投身建造業，以及透過培訓及再培訓提供更多熟練技工。

5. 近年，由於有更多延續教育的機會，加上建築工地的工作條件相對較差，令建造業在吸引年青人入行和挽留在職人手方面，面對不少困難。這情況從議會愈來愈難招募學員，特別是某些工種(如鋼筋屈紮、木模板(土木工程)、金屬模板裝嵌及鋪渠等)的學員，可見一斑。

6. 同時，在金融海嘯期間，由於技能錯配及整體建造工程完成量下降，建造業失業率在 2009 年第一季攀升至 12.7% 的高峯。隨着我們致力推動基建發展(包括十大基建項目)，以及推展更多包括樓宇維修的小型工程計劃，失業率已從高峯回落至 2010 年第一季的 8.0%。

7. 在 2010-11 年度及未來數年，政府會繼續大力投資基建，藉以帶動經濟，創造就業和提升香港長遠的競爭力。隨着各個工程項目陸續展開，政府的基本工程預算開支，將由 2009-10 年度的 451 億元增至 2010-11 年度的 496 億元。預計未來數年，建造業工人及工地監工的需求將大為增加。我們預計在 2010-11 年度，公營界別的大型和小型工程項目，可為建造業提供 62 500 個全年職位，其中 6 600 個為專業／技術人員職位，55 900 個為工人職位。

議會的工作

8. 議會自 2007 年成立及其後與前建造業訓練局合併以來，一直都有透過培訓及工藝測試，開發本地建造業技術／督導人員及工人的人力資源，並建立起這方面的能力和累積了寶貴經驗。在 2008 年及 2009 年，議會在培訓和工藝測試相關活動方面的營運開支，每年約為 2 億元。

附件1 有關議會工作的更詳盡資料，載於附件 1。

9. 面對未來的挑戰，當局認為應協助加強議會及建造業界其他機構的各項工作。就此，財政司司長在《2010-11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公布預留 1 億元，支持議會加強相關工作，以吸引更多有志人士，特別是年青人加入建造業，並透過培訓及工藝測試，提升工人的技能。此外，針對性及配合得宜的推廣及宣傳策略，將有助提高建造業的吸引力，與議會的培訓工作相輔相成。

10. 因此，我們建議一次過撥款 1 億元，支付未來數年下述範疇的工作開支－

- (a) 不少於 8,000 萬元以付還方式提供予議會，作為培訓津貼及工藝測試和課程費用，使學員及工人受惠；以及
- (b) 不多於 2,000 萬元撥予發展局工務科，用於加強與議會及其他持份者共同舉辦的推廣及宣傳活動，吸引更多人投身建造業。

建議撥款詳見下文各段。

推行計劃

11. 關於上文第 10 段(a)項的撥款，我們建議用以支持議會推行下述措施－

培訓及工藝測試

(i) 強化建造業選定工種的人力培訓

這項措施的目的，是協助議會吸引更多人參加其培訓課程，特別是正面臨人手嚴重老化、短缺，或招募學員有困難等工種的培訓課程。學員在受訓期內可領取較高的培訓津貼，以維持他們的基本生活開支。

議會擬為選定工種的學員提供平均每月約 5,000 元的培訓津貼(現時為每日 90 元，相當於每月約 2,000 元)。完成培訓課程並獲參與計劃¹的公司聘用的學員，可獲不少於每月 8,000 元的工資，而 6 個月後，僱主更會把工資增至不少於每月 10,000 元。

¹ 計劃得到承建商積極回應。截至 2010 年 5 月 12 日，已有超過 90 家公司同意參與計劃。

議會擬運用所得撥款，為措施下約 3 000 名新增學員提供上述 5,000 元津貼。這些培訓課程的員工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將由議會自行承擔。

(ii) 為建造業資深工人提供進階培訓課程

這是一個為現職建造業資深工人而設的全新免費課程，提供所需語言及基礎管理技能培訓。課程將有助資深工人的事業發展，讓他們可晉升至前線督導／管理層人員。在累積足夠經驗後，他們可進一步修讀督導人員水平的培訓課程，以獲取更高的資歷，或在行業中開展其個人業務。

議會擬運用所得撥款，在措施下提供約 1 500 個培訓名額。

(iii) 強化建造業監工／技術員的培訓課程

議會計劃提高學員的培訓津貼至每日 150 元(現時為每日 105 元)，吸引更多人參加議會的建造業監工／技術員課程。

議會擬運用所得撥款，在措施下提供約 600 個培訓名額。這些培訓課程的員工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將由議會自行承擔。

(iv) 工藝測試、指明訓練課程²及技能提升課程的費用津貼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的註冊數字，約有 60% 已註冊的建造業工人為普通工人。不過，根據估算，有部分普通工人已具有相關工種所要求的技能或經驗。如通過相關的工藝測試或參加指明訓練課程，便可註冊為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為此，議會擬運用所得撥款，為這些工人(特別是屬於面臨人手嚴重老化、短缺，或招募學員有困難的工種的工人)提供不多於 500 元的津貼，用以參加工藝測試或指明訓練課程，並安排他們參加技能提升課程，以吸引或鼓勵他們成為註冊熟練技工。

²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第 41 條，具經驗的建造業工人如符合若干項註冊要求，可透過參加由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指明的訓練課程並通過相關的技能評核，成為註冊熟練技工。

議會擬運用所得撥款，提供總數約 18 000 個名額，即就措施下的工藝測試、技能提升課程及指明訓練課程，分別提供約 6 000 個名額。

附件2 建議措施與議會現行安排的比較，詳載於附件 2。

12. 我們會提供撥款，資助議會的相關培訓津貼、課程費用及其他津貼，而議會也會相應增加投資，支付上文第 11 段所述在各項新措施下提供額外培訓名額所需的基本開支，包括導師、工場訓練及營運開支、培訓雜項費用、家具和設備的資本開支、間接費用等。在 2011 年，議會在培訓和工藝測試相關工作的預算開支約為 2 億 3,800 萬元，較前一年預算開支增加幾近 20%。

推廣及宣傳活動

13. 就上文第 10 段(b)項的撥款而言，我們建議由發展局(工務科)利用該筆撥款支援議會的工作，吸引更多人投身建造業；特別是由發展局(工務科)提供種子基金，資助議會開設資源中心以提供一站式平台，方便有意加入建造業的人士及求職者獲取有關培訓機會、現有工種，以及事業前途發展等方面的資訊。此外，我們亦會考慮其他推廣及宣傳活動，例如透過各種媒體及途徑，宣傳業界的工作成果；接觸不同背景的人士，並向有意入行的人士提供有關業界的資料等。我們的初步建議包括：製作職業介紹小冊子、套裝教材及海報等宣傳物品，解釋和展示業內的不同工種；舉辦巡迴展覽、就業輔導講座和職業博覽會，並設立專用網站，提供一站式服務，展示業內的培訓途徑。除了議會的參與外，我們亦會與其他相關持份者，例如僱主、專業學會、業界組織及職工會攜手推展這些活動。

監察及控制

14. 議會會定期及嚴謹地檢討其培訓及工藝測試計劃。我們會與議會及業界一起密切監察各方對上文第 11 及 13 段所載建議措施的反應，並會因應當時的市場及人力情況，靈活地分配撥款，以推行建議的措施。議會會密切監察各項措施的進展和成果，包括學員出席記錄及參加者的表現等，並會定期向發展局(工務科)匯報。

對財政的影響

15. 我們建議開立為數 1 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提供一次過撥款，推行上文第 11 及 13 段所載的建議措施。有關撥款的暫定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暫定*)
(a) 議會在加強培訓及工藝測試的措施	(不少於)80
(i) 強化建造業選定工種的人力培訓	45
(ii) 為建造業資深工人提供進階培訓課程	3
(iii) 強化建造業監工／技術員的培訓課程	20
(iv) 工藝測試、指明訓練課程及技能提升課程的費用津貼	12
(b) 透過推廣及宣傳活動，吸引更多人加入建造業	(最多)20
(i) 向議會提供一次過的種子基金以開設資源中心	6
(ii) 媒體製作	5
(iii) 其他推廣及宣傳活動，例如巡迴展覽、就業輔導講座和職業博覽會、專用網站等	6
(iv) 員工開支或顧問費	3
總計	100

* 我們建議採用彈性處理方式，容許當局把上文(b)項的款項調撥至(a)項，並因應實際需要和業界的反應，將(a)項的(i)、(ii)、(iii)及(iv)項的撥款重新調配。此舉將可確保建造業人員及業界可以有最大裨益。

16. 估計所需的現金流量如下－

財政年度	百萬元
2010-11	6
2011-12	27
2012-13	28
2013-14	21
2014-15	18
總計	100

公眾諮詢

17. 議會分別在 2010 年 2 月 24 日及 4 月 30 日，討論政府撥款支持議會推行有關措施的建議。議會歡迎政府的建議。在培訓方面，議會承諾會自費為現有課程提供額外培訓學額；在推廣和宣傳方面，議會支持開設資源中心。議會並會鼓勵僱主協力推行相關措施。

18. 2010 年 3 月 30 日，我們就有關建議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簡報，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

19. 此外，我們亦與多個業界組織(包括香港建造商會、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等)聯繫，他們對各項措施都表示支持，認為能配合業界的人力需求。職工會方面，由於建議措施有助提升工人的技能和競爭力，他們亦表示支持各項措施。

發展局

2010 年 5 月

建造業議會

建造業議會(下稱「議會」)在 2007 年 2 月成立，負責就長遠的策略事宜與業界達成共識、向政府轉達建造業的需要及期許，並為政府提供溝通渠道，就各項與建造業有關的事宜徵詢業界意見。議會就建造業方面有下列主要職能－

- (a) 就與建造業相關的策略性事宜、重大政策及立法倡議，向政府提供意見及建議；
- (b) 提供培訓課程；
- (c) 設立及維持業界訓練中心；
- (d) 評核業內人士所達致的技術水平、舉行考核及測試、發出或頒發修業證書或技術水平證明書等；
- (e) 制定操守守則；
- (f) 管理註冊及評級計劃；
- (g) 督導研究和人力發展事宜；
- (h) 促使業界釐定建造標準；以及
- (i) 推廣良好作業方式。

2. 就上文第 1 段(b)及(c)項所述的主要職能，議會最近開始實施下列措施，以改善培訓設施和加強訓練課程內容－

- (a) 在 2009-10 培訓年度，把議會的全日制課程培訓名額增加一倍；
- (b) 推出「建造業青年就業計劃」，解決某些工種人手嚴重老化的問題；
- (c) 提供特別培訓課程，培訓更多爆石工，應付未來數年的隧道挖掘工程的需要；

- (d) 與承建商合辦「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為難於議會轄下訓練中心進行培訓或不符合成本效益的多項工種(例如隧道鑽挖機械操作工人)提供培訓；
 - (e) 提供若干以英語授課的培訓課程，讓少數族裔人士也可接受建造業的培訓；
 - (f) 為現職木模板工(樓宇工程)提供培訓課程，協助他們從事土木工程の木模板工作；
 - (g) 於 2009 年 9 月在水圍成立新的訓練中心，以便新界西北的學員接受培訓；以及
 - (h) 開辦指明訓練課程，讓註冊熟練技工(臨時)，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取得註冊熟練技工資格。
3. 議會一直透過各種渠道(例如在報章刊登廣告、舉辦職業博覽會、巡迴展覽、訓練中心開放日、直接派發市場推廣物品等)，宣傳其培訓課程。此外，亦舉辦就業輔導講座及安排學校參觀議會各個訓練中心及訓練場地，讓有意入行人士親自了解有關情況。

加強建造業人員培訓及再培訓的建議措施
與建造業議會現行措施的比較

現行措施	建議措施	措施目的
(i) 強化建造業選定工種的人力培訓		
<p>參加建造業議會(下稱「議會」)成年人全日制短期課程的學員，在 2 至 13 星期的受訓期內，可獲每日 90 元的培訓津貼，相當於每月約 2,000 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定工種的學員的培訓津貼增至平均每月約 5,000 元。預計費用總額約為 4,500 萬元，將由建議的撥款支付。課程平均為期約 3 個月，但會視乎與持份者商議納入措施的工種而定。 • 鼓勵僱主以不少於每月 8,000 元工資聘用畢業學員，並在 6 個月後把工資增至不少於每月 10,000 元。 • 有關培訓課程的員工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將由議會自行承擔。 • 目標學員人數約 3 000 人。 	<p>較高的培訓津貼會吸引更多人參加培訓，而學員亦可估算畢業後首年的薪金。此舉可鼓勵更多人參加培訓。</p>

現行措施	建議措施	措施目的
(ii) 為建造業資深工人提供進階培訓課程		
全新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現職資深建造業工人提供免費語言及基礎管理培訓課程。預計費用總額約為 300 萬元，即每名學員約 2,000 元。 • 議會將負責開辦進階培訓課程。 • 目標學員人數約 1500 人。 	為現職資深建造業工人提供適切的進階培訓，以協助發展事業，讓他們有機會晉升至前線督導／管理層人員。
(iii) 強化建造業監工／技術員的培訓課程		
受訓期內，學員每日可領取約 105 元的培訓津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培訓津貼至每日 150 元，預計費用總額約為 2,000 萬元，將由建議的撥款支付。課程為期約 1 年。 • 議會將承擔提供額外培訓名額所需的一切營運開支。 • 目標學員人數約 600 人。 	吸引更多參加培訓課程，以應付建造業對建造業監工／技術員的需求。

現行措施	建議措施	措施目的
(iv) 工藝測試、指明訓練課程及技能提升課程的費用津貼		
<p>申請參加議會工藝測試的人士，須繳付測試費用。大部分工藝測試的費用為每次500元。</p> <p>申請參加指明訓練課程的人士須繳付課程費用。大部分課程的費用為500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參加選定工種工藝測試的人士可獲每次測試不多於500元的津貼。 • 為某些工種的工人免費開辦新的技能提升課程，協助他們參加工藝測試。預計每個課程名額約獲1,000元的津貼。 • 目標名額－工藝測試和技能提升課程的名額，分別約為6 000個。 • 申請參加選定指明訓練課程的人士可獲每項課程不多於500元的津貼。 • 目標學員人數－約6 000人。 • 議會將承擔安排工藝測試及指明訓練課程及開辦技能提升課程的一切行政／營運費用，而申請人士參加工藝測試和指明訓練課程所獲的津貼，以及議會開辦技能提升課程所需的費用，則由建議的撥款承擔。 	<p>吸引已具備有關工種所需技能的現職工人參加工藝測試，使更多工人成為註冊熟練技工。</p> <p>吸引已具備所需經驗的現職工人參加指明訓練課程，使他們可取得資格成為註冊熟練技工。</p>